



2026 年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组
考项目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服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1.1 招标项目情况	1
1.2 投标人资格	2
1.3 招标文件发售	3
1.4 公告期限	3
1.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3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1.9 其他说明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2.1 投标人	8
2.2 招标文件	8
2.3 投标文件	9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2.5 开标	13
2.6 资格审查	13
2.7 评标	14
2.8 确定中标	20
2.9 代理服务费	22
2.10 保密和披露	2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3.1 项目背景情况	24
3.2 项目整体要求	24
3.3 统测时间及场地要求	25
3.4 租赁设备清单及功能需求	26
3.5 租赁设备其他功能要求	30

3.6 租赁设备服务要求 30

3.7 投标要求 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40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42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44

5.3 技术响应文件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6 年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组考项目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服务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进行密封投标。

1.1 招标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组考项目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服务项目

1.1.2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1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356.8124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56.8124 万元

1.1.4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拟择优选择 1 家合格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服务所需设备租赁服务，包含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考务管理平台）、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及配套设备及器材，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

考点（场）为北京市海淀区一所考点。考点（场）的租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入口检录系统	4 套	
2	身高体重测试仪	10 套	
3	肺活量测试仪	12 台	
4	50 米跑步测试仪	1 台	6-8 人同时测试。
5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10 台	
6	立定跳远测试仪	8 台	
7	引体向上测试仪	7 套	
8	1 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	10 套	
9	800 米跑测试仪	1 套	满足 30 人以上同时测试。

10	1000 米跑测试仪	1 套	满足 30 人以上同时测试。
11	出口成绩公示系统	10 套	
12	各测试项目监控系统	至少 45 个点	
13	网络环境系统	1 套	实现检录、检出、考试成绩、考试视频等传输。
14	管理平台(含现场追溯与仲裁功能及备查单扫描、识别)	1 套	实时查看考试情况，掌握考试进度，方便指挥和调度（含服务器、电脑、显示屏若干）。提供备查单扫描、识别设备，电子照片与教育 ID 号进行绑定，并实现仲裁系统内可查询图片及具体测试数据。
15	环境布置	至少 2 类	遮阳棚根据现场测试设备，实际使用需求等，搭建不少于 10 个点位，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高度不低于 3 米的遮阳棚；工作用桌椅不少于 100 套。
16	环境清洁系统	1 套	跑道清洁防雨雪、排水设备，雨雪天气后快速对跑道进行处理，保证跑道干燥，不影响正常考试进程。
17	本地服务器	至少 1 台	提供考试现场本地服务器用于成绩、视频等数据的保存。以保证视频等传输效率。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

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招标文件发售

1.3.1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2 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3.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1.3.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1.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1.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9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冯老师 010-62586766-8501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建保、郭欣、马建军

电话：010-82582703-805/809

传真：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hxjczb@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8.3 节能环保要求

1.8.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要求。

1.8.5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8.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8.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中涉及的产品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执行。

1.9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9.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9.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9.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9.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9.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9.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9.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人

2.1.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投标人。

2.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投标人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2.2.2.2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服务承诺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 (14) 近三年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设备性能指标响应；
- （2）现场服务方案；
- （3）应急预案；
- （4）安全保障措施；
- （5）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6）服务承诺；
- （7）培训方案；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3.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3.3.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投标报价包含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租赁、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6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_____万元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③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④ 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备注“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7.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3.7.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4.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4.1.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2.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开标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5.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5.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2.5.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审查结果。

2.6.2 资格审查主要按照招标文件“1.2 投标人资格”和“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要求审查。

2.6.3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不满足招标文件“1.2.4 条款”、“1.2.5 条款”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

2.7.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共计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7.1.4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

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指标具体如下：

评 标 指 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2 分)	同类项目业绩 (2 分)	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一个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有效的业绩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中“5.2.1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规定。	0-2 分
2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0-10 分
3	技术部分 (88 分)	设备性能指标响应 (39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3.4. 租赁设备清单及功能需求”的，得 39 分。 每存在 1 项指标的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0-39 分
		现场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实施服务方案，包括场地布置、测试仪器设备部署、环境的搭建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测试解决方案，得 0 分。	0-1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考试应急预案，针对项目特点，对项目的各种风险和意外进行预测和分析，提出应急预案。根据预案风险认知的全面性，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应急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 应急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符合项目要求，得 7 分； 应急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 应急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0-1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提供保障安全（人员、设备、数据等）的详细全面实施方案和应对措施，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以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 方案全面，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 7 分； 方案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 方案不全面，措施不合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得 0 分。	0-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0 分)	根据项目要求，配备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可以满足现场测试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得 0 分。	0-10 分
		服务承诺 (2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3.7.2”条款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承诺函内容全面，得 2 分； 服务承诺函内容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函，得 0 分。	0-2 分
		培训方案 (7 分)	测试前组织全体测试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培训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得 7 分； 培训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方案欠缺，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0-7 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 1 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详见“评标指标”。**（本项目不适用）**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___。

2.7.4 投标文件评审

2.7.4.1 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依据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7.4.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9)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7.4.4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5.1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5.2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5.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2.7.5.2 条款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7.5.2 条款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5.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

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5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投标价格。

2.7.6 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确定中标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8.2 确定中标人

2.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仍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中标人。

2.8.2.3 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8.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签订合同

2.8.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4.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4.4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8.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8.4.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8.5 质疑

2.8.5.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联 系 人：王建保、郭欣
电 话：010-82582703-805/809

2.8.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9 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2 中标人应以转帐支票（北京地区）、银行汇款（京外地区）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 2026 年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组考项目八年级体育过

程性考核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60083），备注“代理服务费”。

2.9.3 中标人如未按第二部分 2.8.4 或 2.9.1 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0 保密和披露

2.1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2.10.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10.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背景情况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号）有关通知精神，组织实施好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工作，有利于全面落实“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有利于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结合海淀区实际，进行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服务项目招标。

3.2 项目整体要求

3.2.1 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成绩记录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与报送系统（北京市），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3.2.2 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测试所需的设备及器材包含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考务管理平台）、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

3.2.3 供应商提供的测试设备，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达到测试要求的测试数据精度高、误差值小（计时设备误差 ± 0.01 秒内、测距设备测试误差在 ± 1 厘米内、计数设备测试误差为0次）的测试设备。所有测试数据信息实时无线传送，自动备份，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证考生隐私信息和系统数据的准确、安全、可靠。

3.2.4 测试设备有无线高速流量传输网络，或自组局域网，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3.2.5 测试设备有高清监控录像功能，有测试过程证据包，实时回放测试过程，能根据要求现场进行考生成绩查询及对应的视频监控证据，总控室能进行实时监控。监控录像要覆盖到每个项目的每个测试点位及周边测试环境。

3.2.6 提供现场测试考务管理平台，能够实时统计入场及测试现场考生人数情况，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具有数据比对分析、视频回放、备查单查询功能，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3.2.7 提供技术服务团队，全程确保测试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完善的测试服务流程和测试路径规划，提供应急预案及经验丰富的设备技术管理人员；提供测试辅助设备、备品备件，满足测试需求，保障体质健康测试统测（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平稳顺利。

3.3 统测时间及场地要求

3.3.1 时间

为确保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初步定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采用一个考点（场）开展统测工作，测试学生约 34000 人、正考 16 天，缓考 1 天。

3.3.2 地点

考点（场）为海淀区。

3.4 租赁设备清单及功能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备注
1	入口检录系统	4 套	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及扫描认证等多种检录认证方式；具备对考生穿戴号码服或不穿戴号码服时均可检录的能力。配备 30 寸以上显示设备进行显示；显示内容包含：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照片等基本信息；支持显示当前考生所选考试项目。	
2	身高体重测试仪	10 套	（1）身高量程：90 cm～210 cm；分度值：0.1 cm；误差：±0.1 cm。 （2）体重量程：5.0 kg～150 kg；分度值：0.1 kg；误差：±0.1%。 （3）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及扫描认证。身高与体重测试相配合，实现同时自动完成身高、体重的测量，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确认后直接上传数据平台。	
3	肺活量测试仪	12 台	（1）测量范围：100 ml～9999 ml；分度值：1 ml；误差：±1.5%。 （2）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及扫描认证。设备内置一体化程序，自动清零、自动校准、防测试作弊锁定功能；实时显示考生成绩，选取最好成绩、储存、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确认后直接上传数据平台。 （3）提供测试专用的卫生吹嘴，大小规格两种，保证测试安全卫生。	
4	50 米跑步测试仪	1 台	（1）测量范围：0S-99.9s；分度值：0.01s；误差：±0.01s。 （2）设备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系统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小数点后第二位数按非“0”时则进 1，如 10.11 秒读成 10.2 秒记录之；可多人同时测试，过程有视频监控录像，可实时回放；终点成像实时判定冲线和止时（无需人工操作判定），考生不另行穿戴设备，利用 AI 识别等技术进行评判得分，如遇考生窜道跑不影响计时。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确认后直接上传数据平台。	6-8 人同时测试。
5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10 台	（1）测量范围：-20～40cm；分度值：0.1cm；误差：±0.1cm。 （2）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及扫描认证。设备具有自动识别游标移动方向的防犯规功能，记录并显示连续 1～2 次的测试成绩，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传输、记录，每次测试完成，游标自动复位。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确认后直接上传数据平台。	
6	立定跳远测	8 台	（1）测量范围：20～320cm；分度值：1cm；误差：±1cm。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组考项目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备注
	试仪		(2) 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及扫描认证。当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脚尖踩在起跳线时，设备自动提示踩线犯规；每人试跳三次，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传输、记录。如果考生出现其他犯规时，此次成绩无效，如果三次试跳均无成绩者，可再提供一次考试机会，直至取得成绩为止。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确认后直接上传数据平台。	
7	引体向上测试仪	7 套	(1) 测量范围：0~99 次；分度值：1 次；误差：0 次。 (2) 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及扫描认证。测试设备要求：仪器实时记录考生完成次数，当考生考试前没有从静止状态开始（考试）、两次动作之间手臂没有完全伸直、完成动作时下颚未超过杠面、或考试次数超过一次以上时，仪器不计次数，设备提示音和显示屏都会对考生进行提示。落地或两次间隔超过 10 秒，则测试自动结束。设备实时显示考生测试成绩，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确认后直接上传数据平台。	
8	1 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	10 套	(1) 测量范围：0~99 次/分；分度值：1 次；误差：0 次。 (2) 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及扫描认证。测试方法不受测试者个体差异影响，不用人为调整设备，考生不另行穿戴设备，利用视觉 AI 识别等技术进行评判得分，考生若起坐时双肘未触及两膝或仰卧时手背及肩胛骨未触及垫，设备提示音和显示屏都会对考生进行提示（犯规动作不计算成绩）。有专用测试垫，具备非人工帮助的双脚固定装置；仪器实时记录考生完成次数，并将考试成绩实时呈现在设备屏幕上，确认后直接上传数据平台。	
9	800 米跑测试仪	1 套	(1) 量程：0~999.9S；分度值：0.01S；误差：±0.01S。 (2) 1000 米跑与 800 米跑测试在同一场地内同时测试，设备能满足多组套跑，每组测试人数不少于 15 人，考生不另行穿戴设备，利用 AI 人脸识别等多种手段评判计时、记圈，实时记录并显示考生所完成的圈数、途中跑用时、最终的测试成绩等信息，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屏幕上，确认后直接上传数据平台。	满足 30 人以上同时测试。
10	1000 米跑测试仪	1 套	(1) 量程：0~999.9S；分度值：0.01S；误差：±0.01S。 (2) 1000 米跑与 800 米跑测试在同一场地内同时测试，设备能满足多	满足 30 人以上同时测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备注
			组套跑，每组测试人数不少于 15 人，考生不另行穿戴设备，利用 AI 人脸识别等多种手段评判计时、记圈，实时记录并显示考生所完成的圈数、途中跑用时、最终的测试成绩等信息，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屏幕上，确认后直接上传数据平台。	
11	出口成绩公示系统	10 套	根据考生人数和出场速度计算，初步预计 10 套，备用 2 套。 （1）支持人脸识别及扫描认证等多种检录认证方式；配备 42 寸以上显示设备进行显示、打印机；显示内容包含：考生报名号、姓名、照片等基本信息；支持考生查看当前未完成测试项目、已完成测试项目、成绩、得分，学生人脸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场；支持确认成绩后将记录并上传系统，考生离场时打印每个考生测试成绩单。 （2）支持数据同步至平台，支持实时监测全局考试状况。 （3）提供备查单扫描、识别设备并进行扫描，电子照片与教育 ID 号进行绑定，并实现仲裁系统内可查询图片及扫描后测试数据。	
12	各测试项目监控系统	至少 45 个点	（1）各项目测试现场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以视频形式记录，形成证据包，并能实时回放。 （2）1000/800 米跑项目须对起点、终点以及跑道进行全程监控。 （3）所有视频均（含 50 米、长跑项目）可在仲裁系统中随时查看，视频资料保存 1 年。 （4）以考点体育考试现场视频监控为重点内容，确保考试期间摄像头能全程监控，能清晰拍摄到考试场景。	
13	网络环境系统	1 套	测试现场搭建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局域网络环境，实时上传、下载速度均不低于 1000 兆、以满足视频等有关信息实时传输和存储的要求。	实现检录、检出、考试成绩、考试视频等传输。
14	管理平台(含现场追溯与仲裁功能及备查单扫描、识别)	1 套	(1) 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支持播放、暂停、拖动进度条查看视频，支持渲染模式与原始视频的切换，支持查看运动过程中的异常动作并点击后定位到视频，查看异常动作视频。并且能够切换摄像机视角，查看不同时间段的视频回放。 (2) 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可查看用户的 3D 骨骼全运动过程，可以暂停、变速播放、逐帧查看，同时能够实时展示关键参数。关键参数曲线图：根据具体运动项目的不同，显示相应的关键参数。	实时查看考试情况，掌握考试进度，方便指挥和调度（含服务器、电脑、显示屏若干）。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组考项目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备注
			(3) 平台具有报告总览功能，包含训考报告变化趋势、得分分布图、各组得分分析。提供按时间段、报名号等多种查询方式，查询考生各测试项的成绩、测试时间、测试现场视频（含长跑项目）。 (4) 平台可实时查看各学校入场人数、入场时间、出场人数、出场时间、各项目完成人数、各项目得分情况（含及格率、优秀率、满分率），未出场人员应标注原因。 (5) 整体情况统计：在按学校提供统计的基础上提供考试进度统计。 (6) 为有效充分保证考生隐私信息和系统数据的准确、安全、可靠，供应商须提供成熟可靠的管理平台，为考务人员提供辅助决策。 (7) 管理平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环境布置	至少 2 类	遮阳棚根据现场测试设备，实际使用需求等，搭建不少于 10 个点位，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高度不低于 3 米的遮阳棚；工作用桌椅不少于 100 套。	
16	环境清洁系统	1 套	跑道清洁排水设备，雨雪天气后快速对跑道进行处理，保证跑道干燥，不影响正常考试进程。	
17	本地服务器	至少 1 台	提供考试现场本地服务器用于成绩、视频等数据的保存。以保证视频等传输效率。	

3.5 租赁设备其他功能要求

3.5.1 所有测试仪器设备（含检入检出设备、成绩公示、打印设备等）均采用人脸识别（报名号常规二维码识别作为备用识别方案）方式进行考生身份确认工作，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人脸识别时如识别该考生已经有成绩，应进行重点提示；

3.5.2 所有项目采用人工智能识别及判分模式，允许误差率为千分之二，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每项测试完成后均显示并报读告知考生单项成绩信息；

3.5.3 后台自动数据存储、多种模式备份、自动上传至本地服务器及指定服务器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3.5.4 仪器设备测量精度需达到《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说明》规定的要求。

3.6 租赁设备服务要求

3.6.1 提供测试解决方案，包括测试路径的规划、男女生测试通道的设置，测试前测试仪器设备部署、安装和调试，网络环境的搭建和调试（需设计有效防止网络拥堵策略）、设备使用培训、测试设备操作技术指导等服务；采集当天所有被测考生数据，完成被测试考生数据上报至指定数据库，保障数据的准确和安全。

3.6.2 测试设备要提前准备并运送到指定地点，在测试前两天，所有测试设施设备布置调试完毕。

3.6.3 测试技术服务人员要求：提供专业、经验丰富的设备操作管理人员，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相关体质测试工作经验，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管理，保证考试期间使用正常。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要求，一般以每天测试 2200-2500 人预计，每类测试设备至少安排 1 名技术骨干、每台设备安排 1 名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维护及技术支持技能）对现场测试设备/系统进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所配备的骨干技术人员不低于 11 人。

3.6.4 向考点提供至少 5 台移动设备（手机类设备），内置测试项目成绩修改程序，设计应简洁、操作便利，设备须支持人脸识别/扫二维码调出考生信息，设备内考生数据实时与数据库同步更新（联网），该设备录入成绩为第一优先级，无法被测试设备覆盖，只能由移动设备更改；

3.6.5 考试期间的成绩数据要实时保存在本地和指定服务器中,并按考试单元进行数据备份,确保考试成绩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可以下载实时考试测试成绩,该成绩为考生有效测试成绩并应与考场出口打印给考生的成绩保持完全一致;

3.6.6 场内所有测试数据变动(含修改数据)应保持本地和指定服务器实时修改,确保考试仲裁系统、成绩公示处和出口检出调用数据完全一致;

3.6.7 要求本地数据、服务器中数据和最终交付电子版数据完全一致;

3.6.8 考试期间的所有考生测试监控影像数据要实时保存,并可在仲裁系统内实现实时查看,确保考试影像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

3.6.9 平台可实时查看各学校入场人数、入场时间、出场人数、出场时间、各项目完成人数、各项目得分情况(含及格率、优秀率、满分率);

3.6.10 仲裁系统内测试成绩及影像数据应至少保存 2 年(含长跑项目),并可通过内网查询(含长跑项目)。

3.6.11 服从采购人、考点校要求和管理,遵守考点校规章制度,做好设备充电、人员用餐和住宿等管理工作。

3.6.12 测试开始直至测试全部结束,场内统一着装并佩戴采购人提供的工作证件(考试期间凭证件用餐)。

3.6.13 测试前组织全体测试人员进行至少 1~2 次岗前培训。

3.6.14 测试现场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设备数量能保证按计划完成每日测试人数需求,制定应急预案,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

3.7 投标要求

3.7.1 投标报价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含设备租赁、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7.2 采购人有权要求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产品测试。如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技术规格不符,将视为虚假投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必要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海淀区远大路 29 号

承揽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技术服务合同”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所提供的服务技术规范完全满足《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 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 号）文件的要求；

2. 所有测试仪器设备及器材包含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考务管理平台）、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

3. 搭建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局域网络环境，实时上传、下载速度均不低于 1000 兆，设计有效防止网络拥堵策略，以满足视频等有关信息实时传输和存储的要求。

4. 测试设备有无线高速流量传输网络，或自组局域网，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5. 测试设备有高清监控录像功能，有测试过程证据包，实时回放测试过程，能

根据要求现场进行考生成绩查询及对应的视频监控证据，总控室能进行实时监控。监控录像要覆盖到每个项目的每个测试点及周边测试环境；

6. 考务管理平台，能够实时统计入场及测试现场考生人数情况，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录像，具有数据比对分析、视频回放功能，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7. 所有测试仪器设备（含检入检出设备、成绩公示、打印设备等）均采用人脸识别（报名号常规二维码识别作为备用识别方案）方式进行考生身份确认工作，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人脸识别时如识别该考生已经有成绩，应进行重点提示；

8. 所有项目采用人工智能识别及判分模式，允许误差率为千分之二，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每项测试完成后均显示并报读告知考生单项成绩信息；

9. 提供现场成绩公示/查询/确认/打印/输出系统；

10. 提供现场备查单电子照片扫描、查询系统；

★11. 提供各项目与校医处间的电子呼叫系统；

12. 负责现场电子测试设备系统培训/调试/现场技术支持；

13. 负责相关考务人员考前系统培训，场地布置（帐篷搭建、提供桌椅等）、仪器设备部署工作；配合考务管理部门制定详细的计划书、应急预案等；

14. 负责测试设备/系统服务过程所产生的税费、运输等费用。

（二）服务要求：

1. 所提供的测评系统按照规定时间到达指定现场，按甲方考务时间安排完成正考和缓考工作，考生人数约_____万人；

2. 所提供现场测评系统能完全满足每天 2200-2500 人/次，测试速度、质量要求，要确保考试现场顺利有序进行；

3. 提前 2 天完成考场布置，提前 1 天完成测评系统的软件、硬件综合调试，并对各岗位人员进行实地培训（正考前一天下午进行测试，综合调试通过标准：即完成所有甲方预设技术指标，顺利通过考前测试）；

4. 每类测试设备至少安排 1 名技术骨干、每台设备安排 1 名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维护及技术支持技能）对现场测试设备/系统进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所配备的骨干技术人员不低于 11 人。

5. 每类测试项目至少一台备用设备，宗旨是保证不影响测试速度；

6. 向考点提供至少 5 台移动设备（手机类设备），内置测试项目成绩修改程序，设计应简洁、操作便利，设备须支持人脸识别/扫二维码调出考生信息，设备内考生数据实时与数据库同步更新（联网），该设备录入成绩为第一优先级，无法被测试设备覆盖，只能由移动设备更改；

7. 考试期间的成绩数据要实时保存在本地和指定服务器中，并按考试单元进行数据备份，确保考试成绩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可以下载（仲裁系统内）实时考试测试成绩（当日/所有已完成考生），该成绩为考生有效测试成绩并应与考场出口打印给考生的成绩保持完全一致；

8. 场内所有测试数据变动（含移动设备修改数据）应保持本地和指定服务器实时修改，确保考试仲裁系统、成绩公示处和出口处调用数据完全一致；

9. 要求本地数据、服务器中数据和最终交付甲方电子版数据完全一致；

10. 考试期间的所有考生测试监控影像数据要实时保存，并可在仲裁系统内实现实时查看，确保考试影像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含长跑）；

11. 考试仲裁系统可实时查看各学校入场人数、入场时间、出场人数、出场时间、各项目完成人数、各项目得分情况（含入场考生及格率、优秀率、满分率）；

12. 出口处增加备查单扫描设备，电子照片与教育 ID 进行绑定，并实现仲裁系统内可查询；

13. 仲裁系统内测试及影像数据应至少保存 2 年（含长跑项目），并可随时通过内网查询（含长跑项目）；

14. 服从工作组、考点校要求和管理，遵守考点校规章制度，做好设备充电、人员用餐和住宿等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第三条 人员要求

（一）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所有技术人员要求通过公安系统审查，确保无犯罪记录，并保证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乙方提前 15 日将项目实施小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提交给甲方进行备案。

（四）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五）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六）测试开始直至测试全部结束，乙方人员场内统一着装并佩戴甲方提供的工作证件。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上述款项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以支票、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合同签订后 9 月底前进行第一次支付，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11 月底前进行第二次支付，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60%（有违约金的应予以扣除相应金额），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上述款项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且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予以扣除。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考务基本信息。

6. 甲方负责提供适合考试使用的标准场地及满足现场考试必须的基础用品。

7. 提供考试仪器存放场地，配备测试设备所需要的 220V 电源接驳。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测试设备/测评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2. 组建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内部的全部资源。

3.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并形成可参照执行的相应书面文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4. 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并形成可参照执行的相应书面文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5. 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乙方对服务运行的障碍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四）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

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如乙方提供的电子测评系统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应视为乙方已构成违约,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提供的系统不符合合同使用标准,造成任何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款项延迟支付,每延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未付总金额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 乙方未如期提供测评系统并未按时到达现场,且通过综合调测,应视为乙方构成违约,乙方按甲方实际发生的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费用支付款项。

(八) 乙方已如期提供测评系统并到达现场,且通过综合调测,甲方取消本项目时,应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按乙方实际发生的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费用支付款项。

(九)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包括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保密

(一)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结果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

（二） 对上述技术成果，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1、《考试测试设备/测评系统租赁和服务项目清单》；2、授权代表授权文件。

（三）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送达收件方后生效。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_____；

（二）_____。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海淀区远大路 29 号

邮编：100086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2026 年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组 考项目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服务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1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2.1 投标函式样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6 年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组考项目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FG/061）** 招标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没有特殊理由不予以变更。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由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
8.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2 开标一览表式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组考项目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1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投标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式样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组考项目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1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测算说明
1						
2						
3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投标人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2.4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组考项目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5.2.5 采购需求偏离表式样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组考项目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G/06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需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3.4 租赁设备清单及功能需求”条款逐项应答。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上述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情况”中写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5.2.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6 年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组考项目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HXJC2026FG/061） 招标中若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6 年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组考项目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FG/061）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注：可酌情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3			☐ 盈利 ☐ 亏损
2024			☐ 盈利 ☐ 亏损
2025			☐ 盈利 ☐ 亏损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10 服务承诺函

（格式自拟）

5.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1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近三年时间要求：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 此表后须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